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和峰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11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5年5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5年5月12日即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40號

編

票面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	三義鄉農會	114年7月1日	385,365元	NB2370031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5

書記官 蔡孟穎